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公用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10.04.22 總務處總務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0.04.28公布

一、為台北校園教職員工自備食品保鮮，特於台北校園一樓茶水間設置公用冰箱，並訂定本規定，俾據以使用管理。

二、公用冰箱屬公共設施，採開放式管理，僅提供冰存食品，總務處總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不負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
三、實施規定

(一)冰存食品外袋請寫明「姓名/放置日期」。

(二)冰存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四天為限（自放置日期起算）。

(三)特殊原因須長期冰置物品(如藥品、冰敷袋等)，應於外袋註明品名。

四、不可放置食品項目

(一)未密封食品：已開封插吸管或食用過的飲料、湯麵、水果等。

(二)味道過重食品：如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、腐壞食品等。

五、冰存食品請勿擋到冰箱出風口及迴風口，以免影響冰箱冷度，導致食品腐壞。

六、公用冰箱清理

(一)清理時間：每月底由本組業務承辦人清理一次，清理日期另行公告。

(二)清理方式：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冰存之食品，予以清除丟棄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違規處罰規定

隨意拿取非自己的物品，視為偷竊；經查獲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
八、本規定經總務處總務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總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